

#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習輔助器材借用及管理要點

108年2月21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：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使身心障礙學生能依其個別需求，獲得必要之學習輔助器材
- (二) 藉由輔具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生理機能障礙，促進其學習成效。
- (三) 提升本校特殊教育支援服務之品質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及教師。

四、分類：

- (一) 輔具類：溝通輔具、行動及擺位輔具等。
- (二) 教具類：拼圖、桌遊、棋藝、益智遊戲等。
- (三) 設備類：電腦、掃描器、全罩式耳機、錄音筆、無線滑鼠。
- (四) 圖書類：特殊教育、生理學、心理學、病理學、班級經營等。
- (五) 教材類：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、學習障礙、適應體育等。
- (六) 其他類。

五、借用與歸還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師生如須借用學習輔具及教具資源，應在資源教室借用登記簿上登錄物品名稱、物品編號、借用日期、借用人姓名及班級等項目(如附件一)。
- (二) 輔具借用以一學期為原則，借用者應於期末將輔具清潔後由輔導室進行輔具配件點收確認，俾於登記簿上註記歸還日期，如欲續借者得視學生需求辦理續借手續。
- (三) 輔具應經過校內相關專業人員需求評估後方能借用。
- (四) 借用者應接受指導如何使用，以免使用不當導致受傷或輔具損壞。
- (五) 輔具使用上有任何疑問，借用者應主動向資源教室提出需求。
- (六) 借用者應依使用說明正確使用輔具，於借用期間負保管責任。若器材在正常使用情形下所造成的耗損，借用者應主動提出修繕申請，其修繕費用由資源班經費支應；若屬借用者未善盡保管，致發生輔具遺失或損壞時，則借用者應負賠償之責。
- (七) 如遇下列情況時，借用者應將借用輔具送回資源教室：
  - 1. 借期期滿。
  - 2. 輔具不堪使用。
  - 3. 學生畢業、休學或轉學時。
  - 4. 輔具已不符合學生實際需求。

六、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